

附件 2.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在校生用）》填表说明

1. **提示：**《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简称《调查表》）**仅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郑重承诺决不让任何一名优秀学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2. 《调查表》是学生入学后，学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各类奖助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和特殊困难补贴等渠道获得资助。

3. 请学生认真、如实填写《调查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学生办公室、学生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表格可复印使用），并持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每份均需盖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当地民政部门需对《调查表》的真实性负责，**经办人需署名并留下联系电话，以备学校核查**。所有选项不能空缺和涂改，如需重填，可在医学部教育处学生资助中心的下载中心下载（网址：<http://xggl.bjmu.edu.cn:8081/index.jsp>）。如有特殊情况请另附表格说明。

4. 调查表应按要求计算家庭具体人口。家庭人口的计算一般只包括父母和未婚的兄弟姐妹。如果父母离异的，不共同生活的一方不能计算在人口数中。如果（外）祖父母由父亲或母亲独立赡养，可计算在人口数中，但必须提供父母是独生子女的证明，否则不能计算在人口数中。

5. 如父母不是独生子女但需分担一部分（外）祖父母的赡养费，可在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栏中的家庭突发情况⑤其他情况中详细说明，并须标明每年赡养支出的金额。

6. 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中，父母离异的也应填上父母双方姓名；并在不共同生活成员的后面标明离异。

7. 城镇居民“全家年总收入”包括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父母离异的，非共同生活方提供抚养费用的也要计算在收入之中。

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农村居民家庭常住人口（常年在家或全年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联成一体）。

8. 请如实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如父母一方（或双方）已故，需在调查表中注明已故；如父母体弱多病，需附相应病例证明复印件；如家长失业，需附家长的失业证明复印件，并注明失业时间，是否已经再就业；其他证明材料。

9. 家庭所在地若为贫困县市，请在“户籍所在地地址”中注明。

10. 联系电话：010-82805172，82802240

医学部教育处

2011年6月14日